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准审字[2016]1853号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吉林化纤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吉林化纤公司201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

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

2015 年公司通过股权置换收购了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收购公司”），并将其纳入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 年第 1 期，总第 1 期）的相关豁免规定，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同样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注册会计师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。

zhongyuan epa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